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

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认购 GNC 可转换优先股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在召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前，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取得我们的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拟投资 GNC 优先股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公司本次投资 GNC 可转换优先股，可为公司未来发展谋取更多利益：首先，完成投资后，在暂不行使转股权的情况下，公司能够获取年股息率为 6.5% 的固定投资收益；其次，完成投资时，根据双方约定，GNC 董事会增加至 11 人，其中公司指派 5 名董事（其中至少 2 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公司将对 GNC 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，通过参与 GNC 的经营决策，可以加强公司与 GNC 的业务合作；再次，在购买 GNC 优先股的同时，公司将与 GNC 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中国大陆业务，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65% 的股权，合资公司拥有中国大陆地区 GNC 业务的独家经营权以及长期的独家商标许可；最后，公司获得 GNC 品牌及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权，可以提升公司自身品牌形象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丰富公司产品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公司快速成为中国膳食补充剂及保健品行业领军企业。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 潘广成

孟繁旭 _____

刘伟雄 _____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

孟繁旭 

刘伟雄_____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GNC Holdings Inc. 可转换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

孟繁旭_____

刘伟雄 刘伟雄

2018 年 3 月 13 日